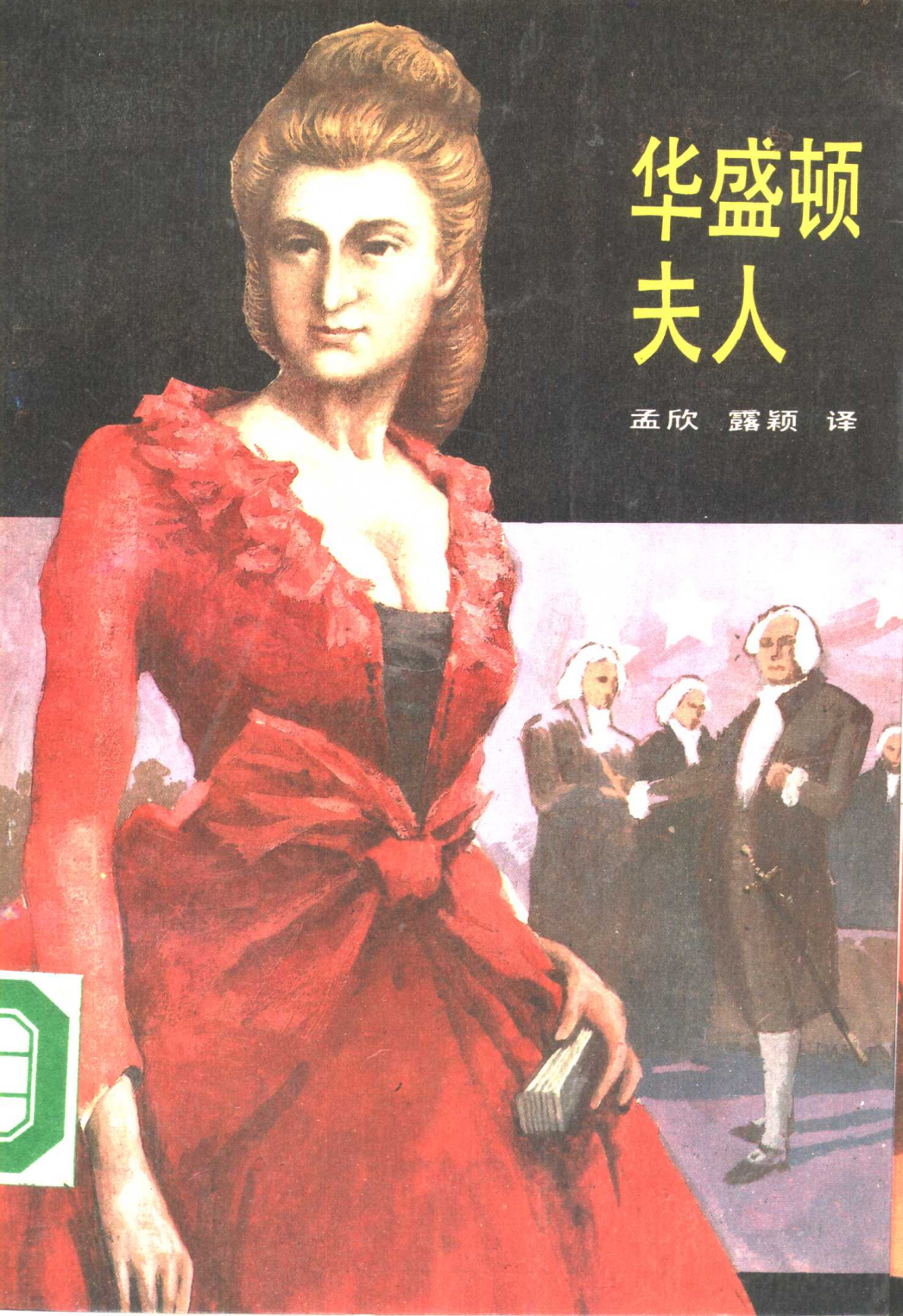


华盛顿夫人

孟欣 露颖 译



华盛顿夫人

(美)多萝西·克拉克·威尔逊 著

孟 心 译
杨 莺 影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华盛顿夫人

(美)多萝西·克拉克·威尔逊 著
孟 心 杨鹭影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32开本7.125印张155,000字数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2插页 印数1—3,770册 定价: 2.00元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7-5385-0218-1/I·44

内 容 提 要

年轻、美丽的少女马撒在一次偶然的会里，成了富有的、脾气古怪的卡斯蒂斯上校的儿媳，丹尼斯的夫人，并有了两个可爱的孩子，但是病魔却夺走了她的丈夫。当年轻的寡妇马撒与能征善战的英雄乔治·华盛顿邂逅，举行婚礼，并准备去山区度蜜月时，一个新的国家正孕育着在革命风暴中诞生，它需要华盛顿去领导。马撒勇敢地跟随丈夫投入了这场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以她独特的性格和特殊作用，全力协助华盛顿。这部传记小说以翔实的史料，生动、细腻的笔触，再现了美国的第一位第一夫人充满酸甜苦辣、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之父华盛顿的政治生涯，以及他为美国的独立所做出的卓越贡献。

主要人物

马撒·丹德里奇(173—11802) 乔治·华盛顿的夫人(爱称: 佩特西
简称: 马撒)

乔治·华盛顿(1732—1799) 美国第一任总统

弗朗西丝·丹德里奇(1710—1785) 马撒的母亲(或称弗朗西丝·琼斯)

约翰·丹德里奇(1700—1756) 马撒的父亲(上校)

罗兰·仲斯 马撒母亲的祖父(牧师)

奥兰多 马撒母亲的父亲(新肯特县议员)

丹尼尔·帕克·卡斯蒂斯(1711—1757) 马撒的教父, 后来同马撒结婚, 是马撒的第一位丈夫, 于1757年病逝。

约翰·卡斯斯—丹尼尔·帕克·卡斯蒂斯的父亲(上校)

约翰(1732—1749) 马撒的弟弟

威廉(1734—1776) 马撒的弟弟

巴塞洛缪(1737—1785) 马撒的弟弟

安娜·玛丽亚(1739—1777) 马撒的妹妹, 常称南希或南希·巴塞特

弗朗西丝(1744—1758) 马撒的妹妹

奥古斯丁·华盛顿(1694—1743) 华盛顿的父亲

玛丽·鲍尔·华盛顿(1708—1789) 华盛顿的母亲

贝蒂(1733—1797) 华盛顿的妹妹

劳伦斯(1718—1752) 华盛顿的哥哥(同父异母)

奥古斯丁(1720—1762) 华盛顿的哥哥(同父异母)

塞缪尔 华盛顿的弟弟

约翰·奥古斯丁(1736—1787) 华盛顿的弟弟

查尔斯(1738—1799) 华盛顿的弟弟

丹尼尔·帕克·卡斯蒂斯(1731—1754) 马撒的第一个儿子
弗朗西丝·帕克·卡斯蒂斯 (1753—1757) 马撒的第一个女儿
约翰·帕克·卡斯蒂斯(1754—1781) 马撒的第二个儿子(爱称: 杰克)
马撒·帕克·卡斯蒂斯(1755—1773) 马撒的第二个女儿(爱称: 佩特西)
埃莉诺·卡尔弗特(1758—1811) 马撒儿子杰克的妻子(爱称: 尼梨)
伊丽莎白·帕克(1776—1832) 马撒的孙女(爱称: 伊丽莎)
马撒·帕克(1777—18?) 马撒的孙女
埃莉诺·帕克(1779—1852) (爱称: 尼梨)
劳伦斯·路易斯(1769—1839) 华盛顿的外甥、埃莉诺·帕克的丈夫
乔治·华盛顿·帕克(1781—1857) 马撒的孙子(爱称: 华)
弗朗西丝·帕克(1799—1875) 华盛顿外甥劳伦斯·路易斯的女儿(爱称: 范妮)
伯威尔·巴塞特(1734—1793) 马撒妹妹南希的丈夫
弗朗西丝·巴塞特(1767—1796) 马撒妹妹南希的女儿(爱称: 范妮)
乔治·奥古斯丁(1763—1793) 华盛顿弟弟的儿子、弗朗西丝·巴塞特的丈夫、后接任弗农山庄总管家
莫莉 马撒家的保姆
理查德·张伯伦 马撒的邻居
克雷克 华盛顿的医生
毕晓普 华盛顿的贴身仆人
伦德·华盛顿 华盛顿在弗农山庄的管家
约翰·亚当斯 美国第二任总统
阿比盖尔·亚当斯 约翰·亚当斯的妻子
约瑟夫·里德 华盛顿的秘书

托马斯·米夫林 华盛顿的副官
道若辛·汉科克 大陆会议主席
查理斯康沃利斯 英国将军
爱利山大·汉密尔顿 华盛顿的副官、后任财政部长
陶比阿斯·利尔 华盛顿的秘书
巴斯罗德 华盛顿的侄，弗农山庄的继承人

第一章

“稳当点，孩子！总象匹受惊的马乱蹦。别忘了你是位穿裙子的小姐，不是个没教养的野丫头。”弗朗西丝·丹德里奇对一刻也不肯安份的大女儿威胁道。

“对不起，妈妈。不过——我真感到受不了。你都把我管得喘不过气了。”

“我知道，亲爱的。以后你会习惯的，这是我们女人必须付出的代价。”

“可我不是女人——现在还不是。你刚才不是叫我孩子吗？”

“我是说，孩子，佩特西，我亲爱的，你已经15岁了。”弗朗西丝·丹德里奇禁不住又皱起了眉头。“很多女人在你这个年龄已经结婚做母亲了。求求你再老实几分钟吧。”

家里人把淘气的马撒·丹德里奇叫做佩特西。对此她常常气得咬牙切齿。一匹受惊的马？不，她觉得自己活象一匹突然被套上马嚼和马鞍的野马。大人们动不动就残忍地拉住马缰来驯服它那桀骜不驯的性格。

庆幸的是家里一个星期前雇到庄园里的裁缝——南希小姐总算缝完了最后一针，请弗朗西丝品评。弗朗西丝兴致勃

勃地看着小马撒，先是退了几步用挑剔的眼光打量着她不听话的大女儿，渐渐地眼神中不禁流露出惊讶和赞许。

“太漂亮了，佩特西！哦，我可真不该这么说。你会骄傲的，不过，你真的一下子变得漂亮了。来，快看看你自己吧。”

懵头懵脑的马撒被母亲一把拉到了一面镶着金边的长方形穿衣镜前。她先是瞟了一眼乐得手舞足蹈的母亲，才小心翼翼地目光投到平润的镜面上。天哪！她吓了一大跳。镜里的少女好漂亮，该不会是个陌生人吧？怎么一点也不象以前那个矮矮的个头、胖墩墩的身体、令姨婶们失望、不听所有大人们（当然除了父亲）的劝告、整天调皮捣蛋的小姑娘马撒·丹德里奇了？镜子里看着自己的这个标致的美人，她看上去那么高，粉红色丝绸和锦缎做成的长裙象彩云蒸腾缭绕住她纤细的腰肢，使她凭添出几分人间仙子的约绰来；紧身的上衣巧妙地构画出了豆蔻女子刚饱满起的小胸脯，谁见了都会情不自禁地生出缕缕爱怜来；甚至她那普普通通的棕发和淡褐色的眼睛也放出异彩——啊，确实象弗朗西丝说的那样，真是太漂亮了！不仅仅是美而且兼备着高贵的女人所特有的风姿和庄重。遗憾的是，眼前这位一心想淘气的小美人还不知道日后的命运会把美国第一夫人的桂冠加在她的头上。她现在连个女人也不想当，一点也不想！她象小猫一样从镜前闪开身，镜中的美人便随之流云一样散没了。

“下周我们就这样在威廉斯堡参加议会舞会，你一定是最漂亮的姑娘。”弗朗西丝·丹德里奇一脸喜气地拍着手说，“到那时，我和你爸爸都将为你感到骄傲。”

不想当女人的“野丫头”并没什么高兴的样子。趁母亲和

裁缝一件一件地品看着家里人的新衣服，马撒悄悄地溜回自己的房间，飞快地换上了条平时穿的布裙子，伸手紧了紧里面的衬裙，又用几根粗麻线随便系上了胸罩，匆匆披上一件外套，随后抓过顶巾式女帽往头上一扣，便象匹野马一样冲出了房门——她终于又自由了！她最讨厌妈妈整个上午都叫她做针线活和练习古钢琴。她最喜欢在阳光明媚的大自然里，痛痛快快地骑着马狂奔在无际的田野上。可一心想把她培养成贵妇的母亲，却把她束缚得象个蹲监狱的小囚犯。

沁人的花香和湿湿的泥土芬芳扑面袭来。四月的暖风轻抚摸着她微微泛红的双颊。她畅快地舒展开双臂，真想热烈地拥抱这迷人的春光。突然，她耳边响起了一声尖细的叫声，“佩特西！你又要溜到哪去玩？我们要和你一起去。”原来是马撒7岁的妹妹安娜·玛丽亚，人们常叫她南希，还有那个刚一岁半的妹妹小弗朗西丝。

“嘘！”马撒慌忙把食指放在嘴唇上，神秘地对两个可爱的小家伙一挤眼睛，“可这次不行。我去骑马。姐姐保证以后找机会领你们到码头上去玩。嗯，不过，可有个条件，今天这事千万别让妈妈知道，好吗？哦，真是我的好妹妹。”

嘿！她终于解放了。飞奔过庄园里的一片附属建筑物，又跑过奴隶们住的木屋，然后朝马厩的方向直奔而去。她路过爸爸特意送给她的小花园。除骑马之外，马撒另一种爱好就是种花。已经好几天没机会到花园来了，郁金香该开花了吧？鲜红的飞燕草一定发芽了，她真想停下来跑进去看个明白。但是，不行，现在绝对不行。她得抓紧时间骑马去。

刚到马厩附近，她就望见三个小人影从一所小学校里飞

奔过来。这是她的弟弟们放学了。哈，他们也被解放了。马撒本来一直参加弟弟们的学习，因为父亲认为儿子和女儿都要受基础教育，但她最近中断了学业。她六月份就满15岁了，妈妈对她另有打算。

“马撒当然该知道怎样读书，怎样写字，怎样算算术，我尊敬的丹德里奇上校先生。”弗朗西丝曾对她的丈夫这样说，“可是对一个女人来说，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她必须学会管家，学会教她的仆人纺织、编织、缝纫和烹调，哼，总之，我要把她变成一个雍容华贵的贵夫人，我要让她在社会上占有一席之地光宗耀祖。”

“换句话说，”丹德里奇挖苦着妻子道，“就是为了攀高亲做准备。”

对光宗耀祖有着强烈责任感的弗朗西丝，的确在马撒身上一丝不苟地履行着自己雄心勃勃的诺言。她的祖父罗兰·仲斯牧师毕业于牛津大学，在1733年来到弗吉尼亚之后，在威廉斯堡一个叫布鲁顿的大教区当了14年的教区长。她的父亲奥兰多，是新肯特县选出的议员。也都可称得上名流了。

这些自然都给马撒小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也可以为自己是丹德里奇家族的一员庆幸和自豪了。她的父亲约翰·丹德里奇上校，不仅仅是位拥有巨大地产的种植园主，而且还是新肯特县政府的一员，这在当时是个既使人尊敬又对自己很有益的美差。他曾和兄弟们一起到老家英国展出了一件狮头盔甲。这件盔甲是属于居住在乌斯特夏的大马威恩的丹德里奇家族。虽然仲斯和丹德里奇家都算不上闻名的弗吉尼亚大名流家族——象李、梅森、卡里、弗尔法克斯等家族之列，但说

它属一流家族还是当之无愧的。

这样一来，倒霉的马撒每天就要花很长时间接受母亲亲爱的“折磨”了。她要做针线活，要在古钢琴上弹流行曲。另外，她还要学跳小步舞，瓜德利尔舞和一些名字很奇怪的民间舞蹈——象慢步舞瓦丽的，牧师的房子，无罪的女仆等等当时贵族阶层盛行一时的舞蹈，在这方面她做起来倒是毫不困难的。谁见了她轻盈的舞步都会夸奖她是个天生的舞蹈家。最叫她吃不消的是坐在板凳上象木头人一样，机械地穿针引线，或是按钢琴键子……

三个男孩子向她飞扑过来，12岁的威廉抢在最前面。

“你真幸运！亲爱的佩特西。”他兴高采烈地拉住马撒姐姐的手打着招呼，“你猜该死的老师今天让我们干什么？拼写！”

马撒得意地做了个鬼脸。她烦透了拼写课！

“我开始学习拉丁语了。”只有九岁的巴塞洛缪说，“我已经记住五个单词了，佩特西，想听我说说吗？”

“不行。”约翰威严地将巴塞洛缪的学习热情消灭在萌芽中。三人中他最大，14岁，最自信的年龄。“我们要去骑马。想去吗，佩特西？”

“当然去，”马撒一扬头对三个弟弟们喊了声，“快，比赛跑到马厩。”语音未落就自己抢先迈出了一大步，结果她和约翰并列第一，两个弟弟也随即到达了目的地。

马撒猛地想起她那匹叫“灰腿”的马前几天一条前腿跛了，现在没法骑。虽说马厩里的马匹相当多，可以再找一匹骑。但问题是竟然没有一匹好马能令勇敢或者说是鲁莽的马撒小姐满足她那可怕的冒险欲望。终于她莹光闪烁的眼睛盯

住了一匹正充满敌意地瞪着她的小黄棕马。这是爸爸刚买来的烈性马。种植园里还没有人敢试骑这匹暴躁的小家伙，所以还没人给它取名。不过，你先别得意，今天本小姐倒非要杀杀你的威风不可！

“哎哟，我的大小姐，”马夫头乔舒亚见马撒向外拉小黄棕马，吓得直打颤，一步窜过去抢回马缰说，“不行不行，这可不行。你父亲知道会怪罪我们的。你要骑还是先去问问你父亲吧。”

“废话，乔舒亚。你难道不晓得我是个好骑手？”马撒说着，一把夺回了马缰绳把小黄棕马拉到了门外。

乔舒亚耸了耸肩膀，只好从马厩里拿出马撒的新厚丝绒布马鞍，将其放稳妥了。马撒一个漂亮的鱼跃上马，对乔舒亚伸出想帮助她的手，她撇了撇精巧的嘴角。可她穿着裙子只能偏骑，没法象弟弟们那样两条腿劈开跨着骑。她嫉妒地瞟了一眼弟弟们穿着紧身长裤的大腿悠扬地摇摆着，心里暗暗骂了一句真讨厌，不过很快又高兴起来，因为骑偏座鞍越栅栏，跳沟和涉水都需要娴熟的骑术。这些弟弟们可都得甘拜下风。

“我们到哪去？”约翰问道，“到河边去吗？”帕蒙基河岸是一个他们最愿光顾的地方。这条河在1746年是种植园主的运输通道。他们利用这条约克河的支流将货物运出去。那里有许多外地来访的客船和装烟草等货物的货船停泊。热热闹闹的叫嚷个不够。最使姐弟们兴奋的是时常有父亲雇用的货船从伦敦等地带回爸爸买回家的好东西——家俱，布匹，书籍，马鞍，还有一些象香粉、葡萄干和茶叶之类昂贵难得的玩意。但今天马撒可不想去河边。那没意思，只是坐在那看那些帆

帆点点的渔船和装载烟草的货船，又没有爸爸装载礼品的货船到岸。

“我们就这样随便在路上骑吧。”她建议着，于是得意地向弟弟们甩了甩手中的马缰绳，座下的小黄棕马并不象人们想的那样厉害。当然它要看对谁了。

“那行吗？”约翰虽然很想这样，但却胆怯地停住看着姐姐，疑虑重重地问，“你知道爸爸说过，得他和我们在一起时才能逛大街。”

可马撒才不怕这些清规戒律呢。她知道这样做爸爸知道后会皱眉头，但爸爸的不快很快就会消失，因为她是爸爸最疼爱的大女儿。而且只要不走远，爸爸才不会知道呢。只要三点钟开午饭前溜回来，大人们哪会知道他们都去干了些什么。于是姐姐的形象在弟弟们的心中高大起来，她成了真正的英雄。

居心叵测的小黄棕马，突然猛地昂起头，大声嘶鸣着，两只前蹄高高跃离了地面，紧接着又放肆地抖动着打了个半旋，险些把马撒从马上掀下来，她急忙下意识地拉紧马缰。小黄棕马见诡计没有得逞，不禁暴怒地撒腿狂奔起来。

当弟弟们惊恐失色地找到小冒险家姐姐时，小黄棕马已驯服地耷拉下泄了气的脑袋，老老实实地听任着马撒的吆喝了。在弟弟们的赞美声中，马撒却悲伤起来，她突然觉得她似乎就是这匹黄棕马。象她一样，这匹马也对它受到的限制作出了反抗并极力追求着行动自由。可是……想烦了，她抬手大喝了声“跑！”就松开马缰，任小黄棕马向前飞奔而去。男孩子们急忙用鞭子策马直追。

当他们到县政府时，胆小的约翰恳求马撒说，“我们还是回家吧。”马撒却象没听见一样，一提马缰，带弟弟们箭一样冲进了县政府后面的一片树林里。这里静悄悄的，每到一处都是一片全新的景象，含苞的花和灌木丛——粉白色的山茱萸和乳白色的木兰花。她顺手将帽子后沿向上托了托，将松软的黄发披在肩上。她真陶醉了，陶醉在这清新的大自然里。

突然后面响起了一阵响亮的马蹄声和马的吼叫声。马撒的小黄棕马被一片寂静中骤然袭来的声音吓得叉开四条腿猛地原地立住，先是两耳直直立起，随后而恐惧地嘶鸣着高高竖起前蹄。这次完全失去了戒备的马撒终于被结实地抛在地上。不过她没摔在硬土或石头上，而是很幸运地摔进了一个值得庆幸的好地方——烂泥潭！

后面的三个男孩使劲踢着马奔过来。导致这场喜剧的骑马人首先赶到她身边。

“哈啰，真对不起，小姐。我骑得太快，吓惊了你的马。受伤了吗？哦，你还是个孩子！”

马撒慢慢抬起头，映入眼帘的是张陌生的脸，脸上有一双充满慈爱和关注的眼睛。这是一双深沉的眼睛，里面充满了别人没有的力度和魅力。马撒并没太留意这些，只觉得一双强有力的手把她扶了起来。

“没有，谢谢你，先生。我没受伤。”她尽量想使自己的声音象大人一样威严。可惜，象她现在这般泥猴一样的狼狈模样，话一出口，连她自己也不禁感到自己活象个马戏团小丑了。她不在意地用手背抹了一把脸，脸上一道道的泥水经她一抹便成了个大花脸。头发也乱蓬蓬的。其实她真的受了点

伤，但出于自尊，她是决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她，勇敢的一流女骑手怎么会被甩下马，而且还受了伤呢？哼！黄棕马早就恢复了常态，温顺地站着。威廉拉着马缰眼巴巴地傻瞅着可怜的姐姐，嘴裂得老大，看不出是想哭还是想笑。在自己弟弟和这个陌生人面前，马撒真恨不得一头再跌进烂泥潭中永远也不再爬出来了。

但——他是陌生人吗？她仔细看了看眼前这个男人，觉得很面熟。她认识帕蒙基南岸那些种植园的所有成员——张伯伦家的，麦肯家的，巴塞特家的，古奇家的，还有其它一些种植园主家的。他们的船经常停靠在属于丹德里奇家的码头上，常带来很多客人在丹德里奇的庄园里狩猎，常在丹德里奇家的饭桌上就餐，甚至，常在丹德里奇家的客床上过夜。可这个好眼熟的人是谁呢？倒很有男子汉的风度。他的外表坦诚，眼睛闪闪发光，嘴唇吸引人地微微笑着，手从背心兜里掏出个精巧的丝绸手帕，轻轻为马撒擦去了脸上的泥污。

“你们就住在附近吗，孩子？”

“对，只往回走几英里就到了，”约翰抢着自豪地说。“我们是丹德里奇家的。约翰·丹德里奇上校就是我们的父亲！”

那人眼睛一亮点了点头，“哦，我正要到你们家去拜访你父亲。好了，孩子们，让我们一起把这位可爱的小姐送回家怎么样？”

马撒还没来得及争辩，就觉得那双强有力的手又将她抱起放在马鞍上，一回头发现她裙子上的泥蹭在他的背心上了。

“没关系。”看到她不好意思的眼光，他又微笑了。

“是我的马捣的乱。嗯，而且——我这也不是第一次被你

弄脏衣服了。”

马撒吃惊地睁大眼睛，“什么——你——”马撒说，“你说什么，先生？”

“怎么，你一点也不认识我了，马撒？哦，这倒也不奇怪，我常把你抱在膝盖上逗你玩时，你还很小呢，哈哈！”

“你——你知道我的名字？”

他顽皮地一笑说，“我当然知道。当年你刚生下来起名时，我就在场呢。”

说着，他便翻身骑上自己的马同她并行，三个男孩在后面。谁也不说话，没多久便走进了丹德里奇家居住的庄园栗树园。

丹德里奇先生正站在马厩里，他本来温和的面孔笼罩着怒容。马夫头乔舒亚象个犯了大错的小孩一样垂头丧气地站在主人旁边。马撒的心立刻象系了块大石头一样沉了下来。

她怯生生地从马鞍上滑下来，尽量让音调中体现出痛悔，“爸爸，都是我不好。”她低下头，眼角偷偷地看着爸爸，“我知道我不该——”

突然她惊奇地发现怒气一下从爸爸脸上不翼而飞。丹德里奇先生愣了一下，随后急快抢上前去伸出两只手微笑着抓住陌生人的手。“丹尼尔，哈哈！丹尼尔·帕克·卡斯蒂斯！欢迎你回到栗树园，我早就盼着你来了。哈哈，白屋又有卡斯蒂斯自己家的人了，这真是太棒了！”

马撒紧盯着那陌生人，心中豁然开朗。啊哈！怪不得这家伙这么面熟。原来他就是自己的教父啊！她洗礼命名时，他住在白屋。白屋是卡斯蒂斯家许多种植园中的一个，离这大约五英里。他好多年前就离开那里了。马撒上次见到他时，